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13-027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
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签署日期：2013年 6 月 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华泰证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07 号文核准。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共计 10,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54.73 亿元（201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75 亿元（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本期债券分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和 10 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 5 年期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10 年期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为 60 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本期债券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 100 亿元。

6、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30%-4.90%，10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70%-5.30%。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本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13 年 6 月 4 日（T-1 日）13:00-15:00 之间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13 年 6 月 5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

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10 年期品种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的方式发行。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配售方法参见本发行公告第四部分网下发行第六节。

8、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 0.1 亿和 39.9 亿。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网下发行数量为 60 亿。本公司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为单向回拨。本期债券在进行网上网下回拨和品种间回拨后，认购不足 100 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9、网上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的申购。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93”，简称为“13 华泰 01”。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上市代码为“122262”，简称“13 华泰 02”。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5 年期品种网上发行代码“751993”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22261”。

10、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单位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

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3 年 6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品种一	指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的债券品种
品种二	指	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的债券品种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下询价日（T-1 日）	指	2013 年 6 月 4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3 年 6 月 5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

3、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4、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和 10 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 5 年期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10 年期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为 60 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本期债券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 100 亿元。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两个品种均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3 年 6 月 5 日。

9、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

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

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4 日止。

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4 日止。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14、信用等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3)010150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担保条款:本期债券无担保条款。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本次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9、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10 年期品种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的方式发行。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0.1亿元和39.9亿元。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预设发行数量为60亿元。本公司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为单向回拨。

20、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认购不足10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2、拟上市交易场所：本期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3、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1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6、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3年6月3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2013年6月4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3年6月5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确定各期限品种发行规模
T+1日（2013年6月6日）	网下认购日
T+2日（2013年6月7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2013年6月13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注册日，主承销商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10:3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交所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30%-4.90%，10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70%-5.3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本公司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4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3 年 6 月 4 日（T-1 日）13:00 至 15:00 之间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从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 （1）应在本公告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利率询价表最多可填写 10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

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交

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3 年 6 月 4 日（T-1 日）13:00 至 15:00 之间将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申购传真：010-59136672、010-59136723

咨询电话：010-59136709

3、利率确定

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3 年 6 月 5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00 亿元，其中 5 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该品种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为该品种初始发行规模的 0.25%，即 0.1 亿元。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不设网上发行。本公司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

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为单向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 2013 年 6 月 5 日（T 日）的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93”，简称为“13 华泰 01”。

2、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当本期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量达到其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网上发行即结束。若网上发行预设数量认购不足，则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 2013 年 6 月 5 日（T 日）之前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00 亿元，其中 5 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该品种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为该品种初始发行规模的 99.75%，即 39.9 亿元；10 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 60 亿元，该品种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为该品种初始发行规模的 100%，即 60 亿元。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合计为 99.9 亿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为单向回拨。本期债券在进行品种间回拨和网上网下回拨后，认购不足 100 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 2013 年 6 月 5 日（T 日）至 2013 年 6 月 7 日（T+2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已开立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3 年 6 月 4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3 年 6 月 4 日（T-1 日）13:00-15: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

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59136672、010-59136723

咨询电话：010-59136709

（六）配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均为发行利率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自主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3 年 6 月 7 日（T+2 日）15:00 前足额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华泰证券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户 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602000129200191192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人行系统交换号：102581000013

联系人：王仁惠、吴越

联系电话：020-87555888-8342、020-87555888-8068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3 年 6 月 7 日（T+2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承担相应缴款责任的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要约项下未缴款

部分对应的本期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揭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联系人：赵远宽、奚东升、钱佳

电话：025-8457 9943，8329 0826，5186 3247

传真：025-8457 993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联系人：左亚秀、陈光、冯卉、彭邓华、许铮、李鹏

电话：020-8755 5888

传真：020-8755 7978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
盖章页）

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3日

附件：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5 年期品种（4.30%-4.90%）		10 年期品种（4.70%-5.3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p>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3 年 6 月 4 日 13:00 至 15:00 时间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59136672、010-59136723，咨询电话：010-59136709</p>			
<p>申购人在此承诺：</p> <p>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p> <p>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p> <p>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p> <p>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承担相应缴款责任的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要约项下未缴款部分对应的本期债券。同时，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比例向承担缴款责任的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该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p> <p>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3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最多可填写 5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40%~4.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40%	1,000
4.50%	3,000
4.60%	5,000
4.70%	7,000
4.80%	1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80%，但高于或等于 4.70%时，有效申购金额 7,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70%，但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 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59136672、010-59136723；电话：010-59136709